

将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将政办〔2021〕50号

将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停止执行部分文件内容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直各单位：

按照《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》要求，经对有关文件进行梳理核查，以下文件有关内容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，根据《公平竞争审查实施细则》有关要求，经研究，决定即日起停止执行以下内容：

《将乐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扶持物流业发展的补充意见》（将政文〔2020〕22号）以下条款：“（一）凡在本县设立的物流企业，企业自有货运运输车辆30辆以上的物流企业，以会计年度计算，年纳税（费）总额（不含企业所得税）超过500万元，

奖励标准按企业当年缴纳税（费）县财政实得部分 80% 给予投资资金扶持奖励；年纳税（费）总额（不含企业所得税）超过 1000 万元，奖励标准按企业当年缴纳税（费）县财政实得部分 85% 给予投资资金扶持奖励；年纳税（费）总额（不含企业所得税）超过 2000 万元，奖励标准按企业当年缴纳税（费）县财政实得部分 90% 给予投资资金扶持奖励。从物流企业当年内纳税（费）总额（不含企业所得税）达到以上最低投资资金扶持奖励标准起，按当月申请次月由县财政局兑现投资资金扶持奖励金；当年内序时纳税（费）总额（不含企业所得税）达到更高投资资金扶持奖励标准的，已兑现部分给予结算补差。各物流企业享受以上扶持政策应遵循‘先纳税、后奖励’的原则。”

将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 年 9 月 29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县委办公室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。

将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 年 9 月 29 日印发
